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號

原告 葉宥吟

訴訟代理人 殷文進

被告 台灣有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川直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有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亦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資遣費13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即1,260元（計算式： $1,890 \times 2/3 = 1,260$ ）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則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共計為3,630元（計算式： $1,890 - 1,260 + 3,000 = 3,63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陳恩慈